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破產申請公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25(1)條、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而作出。

#### 破產申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期限屆滿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開始清算程序，因此廣州生力的股東成立廣州生力清算組在整個清算期內對廣州生力進行清算（「清算組」）。

廣州生力為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廣州啤酒廠」）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70%及30%。生力啤廣東為本公司擁有92.989%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生力於清算程序開始前的主要業務是於華南市場分銷瓶裝、罐裝及桶裝啤酒。

在清算過程中，清算組認為廣州生力的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儘管清算組已作出了努力，廣州生力仍無法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有鑑於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清算組向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廣州生力破產申請。

廣州生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已結束業務及進入清算程序。廣州生力的破產申請提交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當期綜合報表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發表公佈的方式發佈有關破產申請提交的任何重大進展。

### 董事資料變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顏彬諾先生（「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自廣州生力的清算程序開始起過往十二個月曾擔任廣州生力之其中一位註冊董事，但並未參與廣州生力的日常營運。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不再擔任廣州生力之其中一位註冊董事。

因廣州生力已提交破產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此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就顏先生的資料變動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與顏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更新，亦無與顏先生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李國寶爵士及Reynato S. Puno先生。